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简称“独董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3年9月7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

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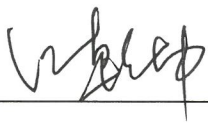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并同意以人民币48.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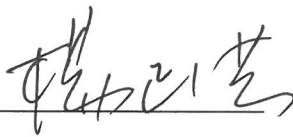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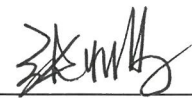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江乾坤



杨正洪



张鹏

2023年9月7日